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 评估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24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安全管理，确保科研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职责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75号）和《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20〕90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所有自然科学类纵向、横向和校内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开展科研项目实验可能涉及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安全环境、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与检查的过程。

第四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事项：

1. 科研项目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2. 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

3. 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4. 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5. 业务与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准入与知识考核制度、责任制落实方案等事项准备及落实情况。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第五条 根据科研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科研项目安全风险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

（一）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二）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生物类。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

（三）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四）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

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

（五）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特种设备类。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

（六）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第六条 依据科研项目过程中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般危险等级、中危险等级、高危险等级三个等级。

（一）涉及使用较大剂量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生物，危险实验动物，放射源（装置）以及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等危险源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高危险等级。

（二）涉及使用较小剂量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机电设备等危险源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中危险等级。

(三) 未列入上述安全风险等级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等级。

第三章 评估组织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由科技处指导，相关学院组织实施，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报科技处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一般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评估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组成，并报科技处备案。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由项目下达部门批准立项或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合同后、在办理入账分配前，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申请，同时提交《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填写立项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危险源情况等）、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十条 学院接到安全风险评估申请后，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内容，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评估方案，按照评估方案，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召开评估会议，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学院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安全风险等级和评估意见，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在《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上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学院评定风险等级为“高危险”等级的科研项目，在学院评估的基础上，由学院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再评估申请，同时提交专家签署意见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核实危险源等安全隐患和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评估意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实验室开展定期检查，针对出现的问题，对实验室提出整改通知。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多次不到位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可下达停止实验的决定。

第五章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及处理

第十三条 基于科研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针对相应场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安全制度与责任制落实、安全隐患、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情况，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估结果可为通过（A）、自行整改通过（B）、整改复评（C）。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不同，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开展和调整等工作。

（一）评估意见为通过（A）的科研项目，相应研究工作可正常开展。

（二）评估意见为自行整改通过（B）的科研项目，在自行整改后，方可开展相应工作。

（三）评估意见为整改复评（C）的科研项目，经整改且复评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应工作。

只有评估通过或整改通过的科研项目，科技处才予以办理经费入账。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有任何实验（配方或工艺等）变更导致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项目负责人应暂停相应研究工作，在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主动向学院提出再次进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通过的方可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要将评估结果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负责科研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申报时，项目申报人应主动对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自评估，梳理安全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自评估风险为高危险等级的项目，应请求学院保障风险措施，经学院评估无法达到保障措施的，不予申报。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从申报源头上把控好科研项目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好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好学校安全稳定的办学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